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9:15-15:00。
 - 2. 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召集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农兴中先生。
-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 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 股份总 数比例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 股份总 数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11	348, 496, 651	87. 1220%	10	37, 493, 543	9. 3732%		
其中: 现场出席情况	6	326, 888, 954	81. 7202%	5	15, 885, 846	3. 9714%		
网络投票情况	5	21, 607, 697	5. 4018%	5	21, 607, 697	5. 4018%		

其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0,010,000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8, 490, 351	99. 9982%	6, 300	0. 0018%	0	0. 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 487, 243	99. 9832%	6, 300	0. 0168%	0	0. 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8, 490, 351	99. 9982%	6, 300	0. 0018%	0	0. 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 487, 243	99. 9832%	6, 300	0. 0168%	0	0. 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8, 490, 351	99. 9982%	6, 300	0. 0018%	0	0. 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 487, 243	99. 9832%	6, 300	0. 0168%	0	0. 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8, 490, 351	99. 9982%	6, 300	0. 0018%	0	0. 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 487, 243	99. 9832%	6, 300	0. 0168%	0	0. 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8, 490, 351	99. 9982%	6, 300	0. 0018%	0	0. 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 487, 243	99. 9832%	6, 300	0. 0168%	0	0. 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8, 490, 351	99. 9982%	6, 300	0. 0018%	0	0. 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 487, 243	99. 9832%	6, 300	0. 0168%	0	0. 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311,003,108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7, 487, 243	99. 9832%	6, 300	0. 0168%	0	0. 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 487, 243	99. 9832%	6, 300	0. 0168%	0	0. 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8, 490, 351	99. 9982%	6, 300	0. 0018%	0	0. 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 487, 243	99. 9832%	6, 300	0. 0168%	0	0. 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8, 490, 351	99. 9982%	6, 300	0. 0018%	0	0. 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 487, 243	99. 9832%	6, 300	0. 0168%	0	0. 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蔡慧怡律师、吴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